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公司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0620。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刘锋、高平富；

电话：020-87551761 87551736

传真：020-8755132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对所审议案的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自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